核对

申请受理

核实审批

公示

申请人提出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，经申请人授权后，由镇街区开展经济状况核对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提出意愿的，镇（街区）以及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。经核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经核对符合相关规定的，通知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（街区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镇（街区）进行入户调查核实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做出审批意见，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发放特困救助供养资金。由申请人自主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形式，镇（街区）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。市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%比例，随机开展入户抽查。

镇（街区）对审批结果直接在村（居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民政局重新调查核实，由镇（街区）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**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程图**

**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**

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[2016]178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[2016]14号文件 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[2016]26号）、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民〔2019〕36号）等有关规范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一、特困人员认定条件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自2020年7月1日起，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75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。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：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护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；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；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65元。

三、特困人员救助办理程序

1、个人申请。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（街区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，授权核查其收入、财产状况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镇（街区）以及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2、受理审核。镇（街区）受理申请人申请后，通过多种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定。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3、审批。镇（街区）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申请，在申请地的村（居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，镇街区作出书面审批决定，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发放供养资金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民政局重新调查核实，由镇（街区）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4、发放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全部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，分散人员每月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人，集中人员统一拨付至各敬老院。